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748,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11,442.3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8,149,615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897,692 股。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显示，公司总股本由 90,748,077 股变更为 108,897,692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48,0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97,692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0,748,0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8,897,69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一）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